

致食物及衛生局：

就骨灰龕設施供應不足現有以下見解，望制定政策者多了解市民意願，盡量減低各方面不滿的情緒：

雖然是在各個地區都設置骨灰龕是一個責任的承擔，但香港人煙稠密，在某些區域就會有一定的難度，例如油、尖、旺、銅鑼灣等地區，就算日本的經驗也不一定可以於香港實踐，因大家對慎終的文化思想有所不同。相信任何一區的居民知道會在自己的居所附近興建一所骨灰龕都一定有所反應，這並不代表他們不願意成承，而是中國傳統概念墳地、龕位皆屬陰宅，又怎能與陽宅貼近呢？所以龕場的選址應為遠離人煙的清幽之地。就算當局能預留一定比例的骨灰龕位優先編配給當區有需要的居民，也未必收其效用，例如如果先人有多名子女，子女們各在不同區域居住，他／她們又如何取決先人安放於何區骨灰龕，如果龕場位置清幽，就算比較偏遠一些，也不減孝子賢孫相約前往拜祭之情。其實現時有很多廟宇都設在骨灰龕位，政府應快些給與牌照，加以監管，龕位既已存在，相信反對之聲亦應是最少，祇要管理洽宜，也能稍緩需求的壓力，亦可給有能力購買龕位的市民多一選擇。

現有的政府墳場、華人永遠墳場如果可以加建、擴建的話，也是一個上選的方法，在墳場範圍內加建多一座多層骨灰龕場，在原有龕場上加多數層，也能增加龕位，而墳場已具備基礎設施和交通配套，祇要於春秋二祭期內，人潮管理及交通安排做得妥善的話，這也是一項擾民情度最低而又能舒緩龕位需求的方法。

撒灰於紀念花園或指定海域相信暫時一般的市民的接受能力不大，會有慚對先人的感覺，由以至親剛離逝，普遍都會保存骨灰作為紀念，如果能安放於龕位，待一段期限再鼓勵以撒灰形式來處理骨灰就較為感性。

現時政府及華人永遠墳場的龕位是永久編配給孝子賢孫的，如果要令龕位能用得其所，可以制定期限，例如以10至12年為一期限，每一期限要註冊使用，註冊需繳交註冊費，這樣亦可鼓勵市民在期限到時再選用撒灰形式來處理骨灰。如果期限到而無人註冊，當局可每半年聯絡個案一次，3年仍未能聯絡個案，其原先安放的骨灰則移往設計妥善的公共儲存庫。比較徵收管理年費，年年煩擾的構思好，這也有助鼓勵撒灰。

致於自願歸還龕位可發放特惠津貼相信反應不大，因市民多抱著骨灰既已安置好了，就由它繼續安放吧！如果津貼額大，對政府的財政有損，但津貼額細又未必能吸引到市民，反而如果可以放寬使用限制，對龕位用得其所更有幫助，例如一個龕位可供存放兩位先人，而這兩位先人的關係，不像現時規限那麼嚴謹，祇要後人能接受把這兩位先人安放在一起，那就可以善用龕位空間了。又或都已存放的先人骨灰已離逝多於25年，其後人可把該先人的骨灰用撒灰方法去處理，然後把龕位改放新逝的先人骨灰，這樣表面好像龕位成為世襲，但其實是減少了輪侯的數目，既減少輪侯又鼓勵撒灰，而且以期限作為限制使用龕位，亦可收善用龕位之效。

現時已存在的私人骨灰龕，應加強規管以保障消費者，所以制定表一、表二，規模較大和管理妥善的就納入表一，成為合法的骨灰龕場，規模較少的就納入表二，對於在表二的骨灰龕場就要制定規範，在建築結構、防火措施、環境保護等都符合政府的要求後，再發牌照。發牌制度前已存在的骨灰龕，應給與其存在空間，盡量減少須遷離骨灰的數量，政府也要多著眼已購買骨灰龕位人士的權益，就算如政府所言，不能以插隊於政府骨灰龕場的形式來安置骨灰，也應有專責隊伍為此等人士跟進安排，絕不能袖手旁觀，就等如有能力買了私家樓宇居住，住得安安穩穩，但遭受政府收地拆樓，並不加安置，被迫露宿街頭，何其悲慘！因這些人士除了蒙受買位的金錢損失外，還要為如何安置先人骨灰而傍惶。再說：骨灰在現今的條例中，並不涉及衛生條例管轄之內，有別於遺骸，燒成灰後，也不涉及細菌的問題，甚至容許安放家中，現今有很多人將自己的寵物骨灰，制成飾物帶於身邊，所以骨灰放置在寺、廟、教堂……等都是很好的安置地方。總言之；既已存在的就應保留，政策盡量不要添煩添亂，影响民生越小越好。遠離民居，人口稀少更加好處理。

遷離骨灰就等如要搬山墳，政策不妥定引民怨。望政府蒐集意見後，能制訂適切的仁政。

市民
黃燕雲
16.9.2010